

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根据美国国会一项法令，美国内政部长不再有权单方面对美属萨摩亚的《宪法》进行修改，而且该领土人民拥有最后批准《宪法》的权力；

6.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7.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8. 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敦促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和进行合作，以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任期两年）虽然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和投票，但在其参加的众议院内并没有投票权，

注意到普选将于1986年11月在领土内举行，

注意到尽管领土的工业化方案遭到一些挫折，但领土的经济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获得改善，特别是旅游业、建筑和私人投资增加，失业人数减少，还注意到在领土内进行的基本设施，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注意到管理国的继续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

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下面第5段提到的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作出决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对各种未来地位办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有更多机会研究这个问题所涉的事项。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对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愿望作出反应；

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

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1.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其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5.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③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④

^②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五和九章。

^③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9、62和63段。